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（代行）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